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2015)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 3.7 监测（采样）平台

永久性安装在建筑物或设备上的具有稳定性、承载负荷的带有防护装置的工作平台。

#### 4.2 平台要求

##### 4.2.1 防护要求

4.2.1.1 距离坠落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4.2.1.2 护栏的高度应不低于 1.2m，其设计载荷及制

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要求。

4.2.1.3 护栏的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text{mm}$ 。

#### 4.2.2 结构要求

4.2.2.1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 – $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4.2.2.2 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

4.2.2.3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不小于  $2\text{m}^2$ ，平台长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0.9\text{m}$ 。

4.2.2.4 监测平台地面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孔径小于  $10\text{mm} \times 20\text{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不小于  $3\text{kN}/\text{m}^2$ 。

4.2.2.5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要求。

#### 4.2.3 其他要求

4.2.3.1 监测平台应设置一个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不少于 2 个  $16\text{A}$  插座及 2 个  $10\text{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

4.2.3.2 监测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监测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监测平台上方  $3\text{m}$  高处

设置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GB/T 8196 要求。

4.2.3.3 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监测点位应储备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 4.3 监测梯架要求

4.3.1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应按照 GB 4053.1 ~ GB 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或按照 GB/T 10060 要求设置电梯到达监测平台。

4.3.2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监测平台。

4.3.3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设置钢直梯到达监测平台，应安装分段钢斜体、转梯或电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宽度不小于 0.9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每段钢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2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4.2 章节规定。

4.3.4 监测平台位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10m 以上时，应按照 GB 10054.2 要求设计并安装用于运送设备的升降机。监测平台位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20m 以上时，应按照 GB 10060 的要求设计并安装电梯到达监测平台。